1、调整G1#配套楼地上部分功能组成，将100m²物业服务用房挪至地上部分，且计入容积率

2、调整G1#配套楼地上部分功能组成，将100m²物业服务用房挪至地上部分

3、邻里共享空间面积减少100m²，相应调整不计容面积及地上总建筑面积

4、根据方案修改调整相应指标

5、根据方案修改和勘误，调整相应楼栋明细表指标。

6、楼栋轮廓微调，面宽进深及总图位置不变

总图设计说明

设计说明：

1.设计依据

1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》（发改委令2.0分字（2005）第000号）

2）《北京市通州区新城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文件通州分局字【2020】第000号）；

3）《北京市通州区新城总体规划实施方案（2020年-2035年）》（京政函（2020）第000号）；

4）《北京市通州区新城总体规划实施方案（2020年-2035年）》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文件通州分局字【2020】第000号）；

5）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通州区（市）自然资（2025）000号）；

6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通州区（市）自然资（2025）000号）；

7）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通州区（市）自然资（2025）000号）；

8）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规定》（DB11/T1076-2016）；

9）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版）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）（GB55037-2022）

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）（GB50352-2019）（住宅建筑规范）（GB55038-2022）（住宅设计规范）（GB50096-2011）；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（DB11/1740-2020）（住宅项目规范）（GB55039-2022）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）（2016版）；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年修订版）》（发改价格（2002）10号）（2002年）；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67-2014）（汽车库防火规范）（GB55036-2022）；《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无障碍设计规范》（JGJ/T402-2023）；《自动汽车分类与术语基本要求》（GB/T40429-2021）；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》（GB/51313-2018）；《电动自行车防火技术规范》（DB11/1654-2019）；《北京市通州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05版）（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（京政发【2017】2号）；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城市设计导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【2020】3号）；《北京市通州区城市设计导则（试行）》）；《北京市通州区城市设计导则（试行）》（通州区人民政府文件通政发【2020】1号